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70962

致：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乐鑫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3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5月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5月27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185号《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并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补充问题发表明确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2)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3)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乐鑫有限内部控制主要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制度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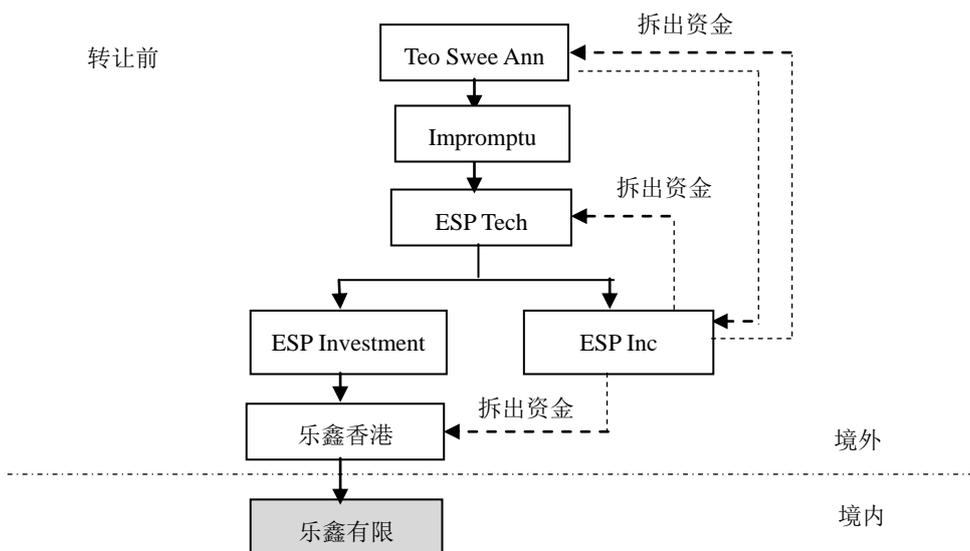
乐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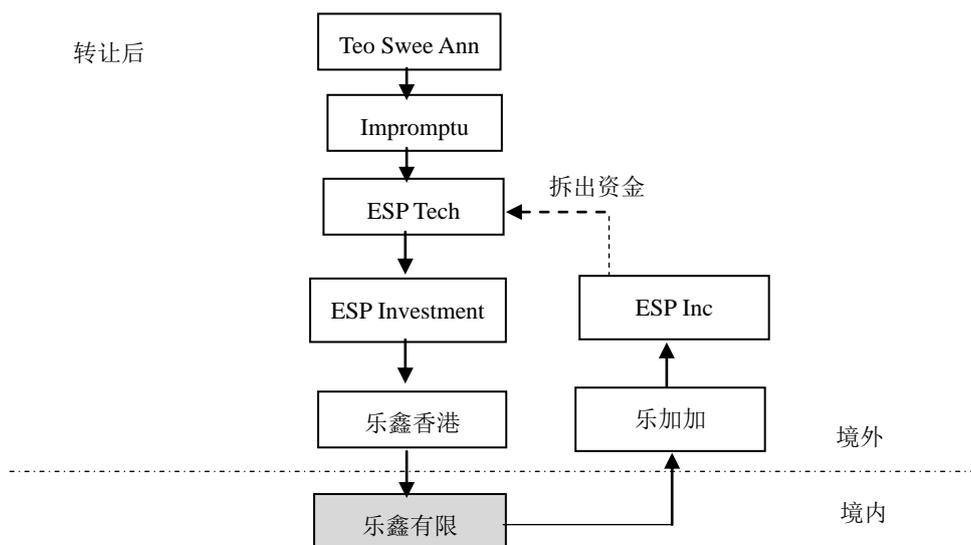
规、法规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履行职责。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制度，且该等制度目前均被有效执行。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

ESP Tech 于 2016 年 8 月将其所持有的全部 ESP Inc 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加加，此后 ESP Inc 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前述股份转让前后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ESP Inc 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分批向乐鑫香港拆出资金折合人民币 2,230.77 万元，供乐鑫香港用于支付乐鑫有限和琪鑫瑞的股权收购款。乐鑫香港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6 月分两次向 ESP Inc 偿还了前述借款。

ESP Inc 在 2017 年 6 月至 8 月间向 ESP Tech 临时拆出资金折合人民币 330.84 万元，供 ESP Tech 回购王承周持有的 7,500 股 ESP Tech 的 A 类普通股。ESP Tech 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向 ESP Inc 全额归还了借款。

于 2016 年 8 月前，ESP Inc 曾分别向 Teo Swee Ann 以及 ESP Tech 拆出资金折合人民币 1,908.50 万元及 119.38 万元，分别用于 Teo Swee Ann 向乐鑫有限和琪鑫瑞出资以及 ESP Tech 设立后的启动和日常运营。Teo Swee Ann 与 ESP Tech 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和 2017 年 12 月全额归还了前述借款。

于 2016 年 8 月前，Teo Swee Ann 曾向 ESP Inc 借出资金折合人民币 1,098.96 万元，用于 ESP Inc 的日常经营。ESP Inc 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 Teo Swee Ann 全额归还了前述借款。

除前述情况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未发生其他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乐鑫香港、ESP Tech、Teo Swee Ann 和 ESP Inc 之间的资金流转合法合规，并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

(二) 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利益冲突及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乐鑫香港和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及其控制的 ESP Tech、ESP Investment 及 Impromptu 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有关承诺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承诺人在日后的投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所处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任何业务；不向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人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有关承诺人出具的关于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人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乐鑫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乐鑫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鑫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乐鑫科技及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乐鑫科技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

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 发行人章程及内控制度已作出全面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拟进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应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垫付费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根据至少每季度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当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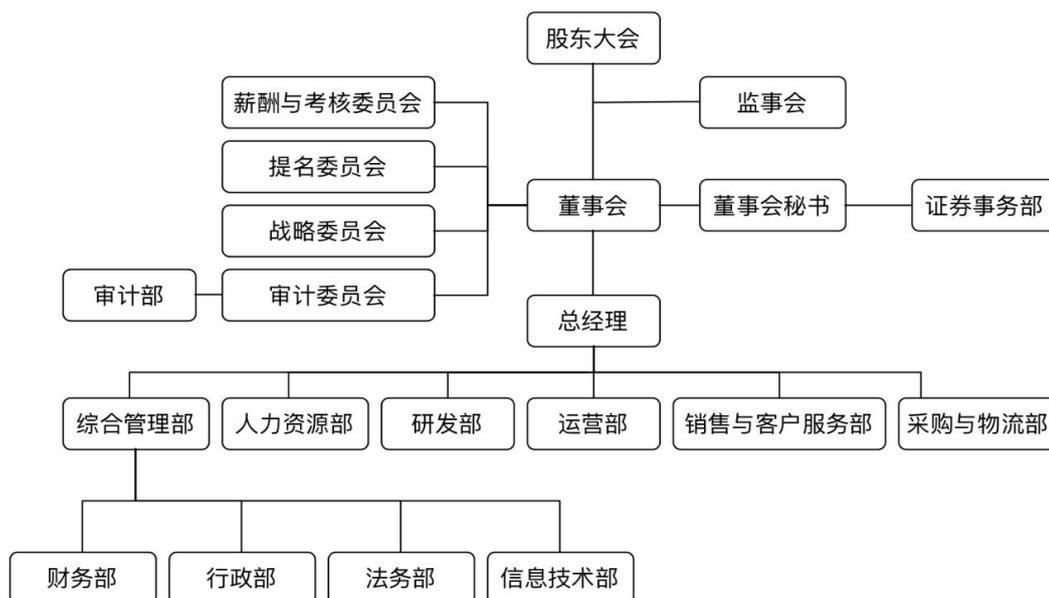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了关联资金管控的具体规定。

(三) 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

发行人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如下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发行人现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经培训考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上交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公司已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2、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有关要求修订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同意相应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发行人组织员工参与公司治理相关培训

发行人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员工参加了有关中介机构组织的公司治理培训，全面了解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了解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能与权责，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流程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专题内容。发行人亦将持续加强内部培训与学习，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确保内控制度严格执行。

4、发行人计划招聘员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证券事务部及审计部计划进一步招聘员工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证券事务部员工将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协助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务工作、信息披露工作以及上市公司的合规性建设；审计部员工参与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工作，对公司各部门必要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5、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重大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荐机构将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同时，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应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以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社会公众中小投资者能够有效监督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的资金流转合法合规，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五) 主要核查方式及过程

(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前身乐鑫有限报告期内经修订或重述的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2) 本所律师查阅了 ESP Inc 与乐鑫香港有关资金往来的凭证、《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 并核查该等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乐鑫香港和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及其控制的 ESP Tech、ESP Investment 及 Impromptu 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的相关决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董事会秘书取得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以及独立董事通过上交所独立董事培训的相关证明;

(6)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新加坡警察部队针对新加坡籍董事无犯罪记录出具的证明文件、新加坡籍董事境内住所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并对相关公开信息进行查询;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8)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保荐书》以及中介机构为发行人进行公司治理培

训的相关材料；

(9)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或确认。

二、关于补充问题的核查意见

(一) 三位离职员工于 2018 年退出时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就股权转让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乐鑫集团在与亚东北辰等投资人协商融资事宜时确定乐鑫集团将在境内上市，并确定乐鑫有限为境内上市主体，因此需要对 ESP Tech 层面的股东进行持股方式调整。鉴于卢坚、王承周和林豪已先后于 2013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内从乐鑫集团离职，且该等人员自身有资金变现需求，因此当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提出回购该等人员所持股份时，三人均表示接受。2018 年 3 月，Teo Swee Ann 分别与林豪夫妇、卢坚和王承周签订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卢坚、林豪和王承周分别进行的访谈，该等人员已就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ESP Tech 股份的相关事宜作出确认，相关股份转让行为均为三人的自愿行为，其与乐鑫集团及 Teo Swee Ann 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Teo Swee Ann、卢坚、林豪和王承周分别进行的访谈，林豪夫妇、卢坚和王承周本次向 Teo Swee Ann 转让的 ESP Tech 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和第三方委托其持股的情形；Teo Swee Ann 从林豪夫妇、卢坚和王承周处受让的 ESP Tech 股份亦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和第三方委托其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卢坚和王承周作为美国永久居民均已就股份转让事宜在美国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申报，林豪夫妇已就股份转让事宜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个人所得税申报并全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卢坚、林豪和王承周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ESP Tech 股份转让给 Teo Swee Ann 是真实有效的，该等股份不存在代持和第三方委

托其股份的情形，卢坚、林豪和王承周均已就股份转让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申报。

(二) 海外架构存续期间，历次境外融资的基本情况、融资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流转、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海外架构存续期间，历次境外融资情况如下表所列：

境外融资的基本情况	金额 (万美元)	定价依据	相关投资款流转情况	相关投资款的使用情况
王景阳基于对 Teo Swee Ann 行业口碑以及研发能力的信任，同意向 Teo Swee Ann 计划设立的新公司进行投资，并于 2011 年取得 ESP Inc 的相应股份	30.31	公司创立初期整体估值较低，本次投资定价系相关主体协商确定	王景阳以境外取得的外汇收入将投资款支付给 LX，并由 LX 在 ESP Inc 设立后分批转给 ESP Inc	用于 ESP Inc 的日常经营
为支持乐鑫集团的进一步发展，王景阳同意向 ESP Inc 追加投资，并于 2013 年取得 ESP Inc 的相应股份	50	本次投资定价参考了 Eastgate 的投资价格，经相关主体协商确定	王景阳以境外取得的外汇收入将投资款直接支付给 ESP Inc	用于 ESP Inc 的日常经营
Eastgate 因看好乐鑫集团的业务发展前景同意对乐鑫集团进行投资，并于 2013 年取得 ESP Inc 和乐鑫有限的相应股权	330	经相关主体协商确定	Eastgate 向乐鑫有限投资了 20.2 万美元，剩余投资款计 309.8 万美元由 Eastgate 分批支付给 ESP Inc	用于乐鑫有限及 ESP Inc 的日常经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乐鑫集团海外架构存续期间历次境外融资的定价合理，相关资金流转及使用情况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 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乐鑫香港及实际控制人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启动境内上市工作，并对 ESP Tech 层面的股东实施回购退出或持股方式调整。在具体操作层面，ESP Tech 回购了 Shinvest 持有的 ESP Tech 股份；Teo Swee Ann 收购了林豪夫妇、王承周和卢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ESP Tech 股份；Teo Swee Ann 收购了王景阳持有的 ESP Tech 股份。前述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不涉及乐鑫香港支付价款的情况。ESP Tech 和 Teo Swee Ann 的

资金来源和资金流向如下表所列：

序号	事项	资金来源	资金流向
1	ESP Tech 回购 Shinvest 持有的 ESP Tech 股份	2018年1月，乐鑫香港将其所持有的乐鑫有限8.9%的股权以33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Shinvest并取得转让款	乐鑫香港将资金拆借给ESP Tech，由ESP Tech向Shinvest支付回购款
2	Teo Swee Ann 收购林豪夫妇、王承周和卢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ESP Tech 股份	(1) 2018年4月，乐鑫香港将其所持有的乐鑫有限5.2%的股权以1,3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芯动能投资并取得转让款； (2) 2018年6月，乐鑫香港将其所持有的乐鑫有限3.2%的股权以8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英特尔投资并取得转让款；	乐鑫香港将股权转让净收入共计2,703.7万美元拆借给ESP Tech，ESP Tech再拆借给Teo Swee Ann，Teo Swee Ann分别向王承周支付575.43万美元，向卢坚支付337.44万美元，向林豪支付980.36万美元，向王景阳支付805.19万美元（前述共计2,698.43万美元）
3	Teo Swee Ann 收购王景阳持有的 ESP Tech 股份	(3) 2018年8月，乐鑫香港将其所持有的乐鑫有限1.5%的股权以37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米投资并取得转让款； (4) 2018年8月，乐鑫香港将其所持有的乐鑫有限1.6%的股权以4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赛富皓海并取得转让款； (5) 2018年8月，乐鑫香港将其所持有的乐鑫有限0.5%的股权以12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建恒泰并取得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Shinvest和英特尔投资向乐鑫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均在境外完成支付，无需向中国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芯动能投资、金米投资、赛富皓海、中建恒泰向乐鑫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发行人已经向外汇主管部门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且有关投资人也依法办理了购付汇手续；ESP Tech向Shinvest支付回购款及Teo Swee Ann向有关方支付转让款均在境外实施，不涉及跨境资金收付，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ESP Tech和Teo Swee Ann在境外支付回购款和股份收购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涉及的跨境资金流转事项均履行相关外汇监管程序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 主要核查方式及过程

(1) 本所律师审阅了 ESP Tech 的董事、Synalogic 和 On York Hong 的董事会就卢坚、王承周、林豪夫妇相关股份转让事项分别作出的内部决策文件；

(2) 本所律师审阅了 Teo Swee Ann 分别与卢坚、王承周和林豪就相关股份转让事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并核查了相关退出款项支付凭证；

(3) 本所律师对卢坚、林豪和王承周就其离职过程中的股份转让事项分别进行了访谈；

(4) 本所律师审查了卢坚和王承周在美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凭证以及林豪及其配偶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5) 本所律师核查了王景阳和 Eastgate 于境外投资时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及相关投资款的支付凭证；

(6) 本所律师取得了王景阳和 Eastgate 就境外投资事项和退出事项作出的书面确认；

(7) 本所律师核查了 ESP Tech 回购 Shinvest 持有 ESP Tech 的股份的交易文件及款项支付凭证、Teo Swee Ann 回购王景阳所持的 ESP Tech 相关股份的交易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及王景阳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8) 本所律师核查了乐鑫香港向 Shinvest、芯动能投资、英特尔投资等投资人转让乐鑫有限股权的交易文件及款项支付凭证、乐鑫香港将相关股权转让款拆借给 ESP Tech、ESP Tech 将部分借款进一步拆借给 Teo Swee Ann 的款项支付凭证；

(9) 本所律师查阅了乐鑫香港将其未分配利润向其上层股东进行逐级分红的决策文件、Teo Swee Ann 向 ESP Tech 所负债务抵消的协议文件；

(10)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或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鲍方舟

经办律师: 沈诚
沈诚

2019年5月30日